

车购税减半征收 首月减征71亿元

新华社北京7月4日电 自6月1日起实施的部分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购税政策已经“满月”。国家税务总局最新数据显示,政策实施首月,全国共减征车购税71亿元,减征车辆109.7万辆。从排气量来看,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征税款34亿元,占比约48%;1.6升至2.0升排量乘用车减征税款37亿元,占比约52%。

作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产业,汽车产业链条长,涉及就业面广,拉动消费作用大。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对稳经济、稳就业具有重要意义。

5月下旬,国务院常务会议进一步部署稳经济一揽子措施,提出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购置税600亿元。5月3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公告,对购置日期在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30万元的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刘运毛告诉记者,此次车购税优惠政策具有三个特点:一是惠及范围“再扩大”,能够享受减征政策的乘用车排量限制从1.6升提高到2.0升;二是政策发力“更应时”,明确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购置的符合条件的乘用车均可享受减征政策,有利于快速、有效拉动汽车消费;三是政策调控“更精准”,提出了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30万元的限制条件,以充分发挥税收政策精准调控的作用,惠及大众消费。

在一系列政策支持下,乘用车产销逐步向好。数据显示,6月1日至26日,乘用车市场零售1422万辆,同比增长27%,较上月同期增长37%。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研所副所长李平介绍,车购税所征收的税款具有专门用途,专款专用于国家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其使用服务于国家战略安排,向中西部地区倾斜,对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等具有积极作用。

多环节发力 汽车消费市场加速升温

1. 稳住增量 释放新车消费需求

激发汽车消费,政策从多个环节发力,既稳住增量,又盘活存量。《经济参考报》记者注意到,近期,中央层面不断明确二手车限迁、减免购置税、增加汽车增量指标等政策安排,多地推出了落实举措。叠加购置税减免等利好,6月份汽车消费加速回暖。

业内认为,随着政策效应持续释放,占社零总额比重达到10%的汽车消费市场将有效激活,推动消费复苏回升,带动汽车全产业链发展。

年底临时取消非本市户籍人员申请节能车增量指标的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资格条件,5—6月额外增加3万个节能车增量指标配置额度,叠加补贴优惠、购置税减免等政策红包,激活了广州汽车消费市场。

广州一家新能源汽车销售店负责人告诉记者,5月份以来,市民的购车热情逐渐高涨,店里客流量

增加明显,其中,新能源汽车销售同比上涨三成。不仅是广州,更多城市也在跟进。其中,深圳新增投放2万个普通小汽车增量指标,上海将在年内新增非营业性客车牌照额度4万个,杭州向累计摇号48次(含)以上人群一次性配置4万个小客车指标,天津6月至12月增投3.5万个增量指标。

上述五个城市目前新增购车指标16.5万个,有利于加快释放汽车消费需求。不过分析同时指出,目前新增指标数量仍有限,后续或有

可能逐步扩大增量指标,释放增量需求。

“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加快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之后,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在部署促汽车消费时也多次提及,有序取消行政性汽车限购,鼓励增加指标投放。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副秘书长陈士华提出,部分限购城市增加购车指标,能很快、直接形成当地的增加购买量,效果非常明显。“我们希望还没有出台相关举措的城市尽快增加一些购车指标。”

2. 多环节发力 激活汽车消费市场

星图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付一夫对《经济参考报》记者表示,汽车制造业产值在GDP中占比、汽车零售额在社零总额中占比均在10%左右。“多个环节激发汽车消费潜力,将对消费复苏回升、汽车全产业链发展产生明显的带动效应。”

华创证券首席宏观分析师张瑜表示,预计6月汽车零售额增速为12%,正向拉动社零增速1.2个百分点。5月汽车零售额增速为-16%,拖累社零增速1.6个百分点。“也就是说,仅汽车消费,就将拉动6月社零增速降幅较5月收窄约3个百分点。”张瑜说。

“随着疫情和芯片短缺等因素影响逐渐减小,以及诸多利好政策促进,汽车消费堵点得到疏通,消费增长动力增强,整体消费水平回升。”陈丽芬说,预计政策实施在今年增加汽车及相关消费约2000亿元,将有效提振消费信心、促进消费回暖。

长期来看,“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完善汽车平行进口政策”“研究免征新能源汽车购置税政策年底到期后延期”等更多安排将持续激活国内汽车消费市场。

以放松限购为例,陈丽芬表示,目前全国有八个大城市实施牌照配额管理,有测算数据显示,被压抑的汽车消费需求至少为500万辆。如果每年新增100万辆汽车牌照,将增加消费千亿元以上,提高消费市场增速3个百分点。

另据付一夫分析,汽车产业链条长,涉及原材料工业、设备制造业、配套产品业等多个领域,集成了大量高新技术。因此,提振汽车消费,也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带动技术进步与产业升级发展。(据中新网)



6月25日,消费者在2022重庆车展上了解一款新能源车。新华社记者 黄伟 摄

3. 盘活存量 活跃二手车市场

在鼓励新车消费稳住增量的同时,政策还瞄准二手车市场流通的关键环节,进一步盘活存量。

北京的崔先生正在办理手续,将一辆购置于五年前的京牌燃油车过户到河北,给老人当代步车。“腾出的指标,准备再买一辆空间大一点的SUV,适合全家人出游。”崔先生对记者说。河北于日前全面取消符合国五排放标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的迁入限制。

5月31日,《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发布,明确全

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记者注意到,在此后一个月时间里,河北、江苏、天津、浙江、广东等多地放宽了二手车迁入限制。

限迁政策调整被业界看作激活二手车市场甚至盘活整个汽车消费市场的重大利好。

“二手车行业车源属性强,一二线城市作为优质车源聚集地,此前受制于限迁政策,优质车源向低线流通受阻,抑制了购车需求释放。”瓜子二手车联合创始人、高级副总裁王晓宇对《经济参考报》记者说。他认为,随着流通环节宽松,车辆售卖

效率提升,将有效拉动新车、二手车销量提升。

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对“活跃二手车市场,促进汽车更新消费”进行部署,并给出取消限迁、单独签发管理、核发临时号牌等二手车流通环节进一步政策安排的时间表。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市场经济研究所研究员陈丽芬对《经济参考报》记者表示,二手车交易已经突破万亿元规模,取消二手车限迁等关键环节的优化,将加快形成二手车消费与新车消费循环互促的格局。

时事·社会

提供持续帮扶 促进尽快就业

今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启动

核心阅读

2022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于7月至12月启动实施,将建立未就业毕业生实名台账,完善实名帮扶机制,对有特殊困难的未就业毕业生制定“一人一策”帮扶计划;鼓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渠道发布岗位信息;推动政策性岗位和公共部门岗位加快落地,扩展基层就业空间……通过一系列举措,精心保障毕业生的求职之路。

日前,人社部印发通知,于7月至12月启动实施2022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未就业毕业生将获得哪些帮助?如何获取岗位信息?目前还有哪些就业服务机会?记者采访了人社部有关负责人。

完善实名帮扶机制

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可获得至少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介、1次技能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

高校毕业生、校长“直播带岗”,向企业推荐本校毕业生;线上双选会、线下招聘会接力举办;简历导师、求职辅导员全程陪伴……今年以来,各地积极推动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各高校不断创新帮扶措施,精心保障毕业生的求职之路。

人社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对未就业毕业生的就业服务不会断线。一方面,各省级人社部门将提前与教育部门、高校对接,确保工作不断档。另一方面,6月底人社部已开放2022届未就业毕业生求职登记小程序,并同步开放线下求助渠道,未就业毕业生可在户籍地、常住地、求职地进行失业登记或求职登记。

各地人社部门接到信息后,将建立未就业毕业生实名台账,完善实名帮扶机制。通过走访摸排、数据比对等方式,摸清毕业生的学历专业、求职意向、服务需求等信息。对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毕业生,将至少提供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介、1次技能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对暂无就业意愿的,将做好状态记录,及时跟进服务。

值得注意的是,对于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以及残疾、较长时间未就业等有特殊困难的未就业毕业生,各地还将组织党员干部、服务机构结对帮扶,制定“一人一策”帮扶计划。



安徽大学招聘会现场。合肥高新区管委会供图

“我们将为其优先推荐岗位,优先落实政策,优先组织培训见习,及时提供专业化职业指导服务,促进尽快就业创业。”人社部有关负责人说,对确实难以通过市场就业的,还将提供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

对于有志自主创业的毕业生,也可获得政策“大礼包”。毕业生不仅可以参加免费的创业培训,提升创业能力,还可以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税收优惠、创业补贴等政策,减轻创业压力。不仅如此,各地由政府部门投资开发的创业孵化基地也将向毕业生敞开大门,提供开业指导、项目推介、孵化服务等支持。

高频举办活动发布岗位信息

未就业毕业生较为集中的地市级以上城市,每周至少举办1次专业性招聘活动“各地正在抓紧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吸纳就业补贴、扩岗补助等政策支持,鼓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人社部有关负责人说。

以北京为例,企业招聘2022届本市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将按照每人1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扩岗补助;用人单位招聘2022届本市高校毕业生,还将获得最长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国有企业带头发力。日前,国资委召开国资央企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专

题部署视频会议,提出今年国资央企招收高校毕业生人数要在去年基础上有更大的增幅。在落实去年秋招、今年春招的基础上,尽快集中启动夏季招聘。

岗位挖掘千方百计,信息发布也及时跟上。当前,百日千万网络招聘活动正在火热进行中,截至目前,已发布岗位需求超1000万人次。其中,黑龙江、浙江、山东、广西等省份均推出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江苏、江西、湖北等地组织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校园,为毕业生推荐高质量、有针对性的岗位。

“接下来,我们还将举办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金秋招聘月、就业服务周、中央企业专场招聘等活动,不断为毕业生推送岗位。”人社部有关负责人说。

在活动形式方面,将更加注重线上线下融合。一方面,利用线上招聘平台,常态化发布岗位信息,广泛应用直播带岗、空中宣讲、无接触面试等新模式,并加快岗位信息省级集中、全国联网发布。另一方面,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有条件的地方尽可能组织线下招聘活动。未就业毕业生较为集中的地市级以上城市,每周至少举办1次综合性招聘活动。

加快公共部门岗位落地

力争8月1日前完成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招聘

新华社北京7月4日电 由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自今年7月起施行。规定明确七种典型价格欺诈行为,不再过多限制经营者的标价方式、灵活规定网络交易明码标价的形式,对于明码标价规则和价格欺诈行为的认定更加科学合理。

明码标价不能简单理解为仅标示价格,经营者还应当标示与价格密切相关的其他信息,尽可能减少信息不对称,使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对价格所对应的商品或者服务价值有更为清晰的认识,减少价格欺诈的发生。

如某饭店宣称某菜品打八折销售,但消费者结账时才发现须“达到最低消费标准”方可享受八折优惠。根据规定,经营者的此类行为属于不标示或者显著弱化标示对消费者不利的价格条件的表现,属于价格欺诈。

规定明确七种典型价格欺诈行为:一是谎称商品和服务价格为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二是以低价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以高价进行结算;三是通过虚假折价、减价或者价格比较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四是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使用欺骗性、误导性的语言、文字、数字、图片或者视频等标示价格及其他价格信息;五是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价格承诺;六是不标示或者显著弱化标示对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不利的价格条件,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七是通过积分、礼券、兑换券、代金券等折抵价款时,拒不按约定折抵价款。

随着经营模式的发展,广大消费者逐渐接受商品吊牌、模型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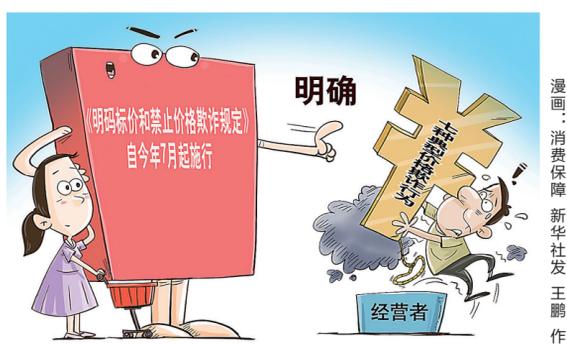
禁止价格欺诈新规7月起施行

明确七种典型价格欺诈行为

电子屏幕等多种个性化标价方式,对经营者的标价形式进行严格限定并实行标价签监制制度已经没有必要。因此,规定取消了标价签监制制度,除法律、法规和规章有明确规定的,只要能保证明码标价真实准确、货签对应、标识醒目,不再过多限制经营者的标价方式。经营者可以选择采用标价签(含电子标价签)、标价牌、价目表(册)、展示板、电子屏幕、商品实物或者模型展示、图片展示以及其他有效形式进行明码标价。

根据规定,金融、交通运输、医疗卫生等同时提供多项服务的行业,可以同时采用电子查询系统的方式明码标价。农村集市、拍卖等通过协商、竞价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情形,没有必要实行严格的明码标价。但在另外一些情形下,比如粮食主产区频繁发生的商品粮交易,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可以结合实际,要求经营者在收购粮食时,明确标示品种、规格、等级和收购价格等信息,更好保护购销双方合法权益。

为更好地促进和规范新业态健康发展,针对数字经济领域的新特点,规定对于网络交易明码标价的形式更加灵活,明确经营者通过网络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应当通过网络页面,以文字、图像等方式进行明码标价。



漫画:消费保障 新华社发 王鹏作